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和市政府取消、下放或者 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6号）精神，现将需我区承接落实的58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24项、下放18项、委托16项）予以印发，请各相关部门抓紧做好落实衔接工作，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和监管真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各相关部

门不再实施申报和初审。对我区承接的下放或委托事项，承接机关要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 附件： 1. 灞桥区落实市政府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共 24 项）
2. 西安市承接省政府下放或者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共
计 34 项，其中下放 18 项，委托 16 项）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灞桥区落实市政府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共 2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1	区科技局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审核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2	区中小企业局	外籍用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3	区民政局	区级社会福利机构筹办、设置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4	区民政局	全市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5	国土资源灞桥分局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6	环保灞桥分局	对申请上市和再融资的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7	环保灞桥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改为备案
8	区建住局	房地产估价资质的核准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改为备案
9	区农林局	蚕品种审定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0	区农林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1	区农林局	对进出口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和衍生物的审核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12	区经贸局	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外的单位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认定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3	区文体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收费许可备案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4	区文体旅游局	本行政区域内网吧连锁企业的认定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5	区文体旅游局	经营场所从事外国来华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活动资格的认定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6	区文体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7	区文体旅游局	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8	区文体旅游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19	区卫计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20	区文体旅游局	体育协会类社会团体申请筹备批准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21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22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23	区文体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以下文物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改为备案
24	区档案局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档案审批	依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取消

附件 2

西安市承接省政府下放或者委托行政审批事项

(共计 34 项, 其中下放 18 项、委托 16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或委托后实施部门	处理方式
1	省教育厅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	委托
2	省公安厅	配置彩弹枪的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委托
3	省公安厅	仅配置 4.5 毫米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委托
4	省公安厅	狩猎场配置 4 支以下猎枪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委托
5	省公安厅	弩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委托
6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委托
7	省环保厅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8	省环保厅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9	省环保厅	日处理 7.5 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10	省环保厅	日处理 7.5 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11	省环保厅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2	省环保厅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或委托后实施部门	处理方式
13	省环保厅	接入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且总装机容量 6 兆瓦—50 兆瓦的风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4	省环保厅	接入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且总装机容量 6 兆瓦—50 兆瓦的风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5	省环保厅	不与主干网连接的输油、输气管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跨市区的干线输油气管网除外）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6	省环保厅	不与主干网连接的输油、输气管网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跨市区的干线输油气管网除外）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7	省环保厅	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高速公路项目、秦岭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跨市的公路除外）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8	省环保厅	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高速公路项目、秦岭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跨市的公路除外）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9	省环保厅	日调水 15 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跨市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除外）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20	省环保厅	日调水 15 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跨市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除外）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21	省环保厅	医疗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22	省环保厅	医疗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或委托后实施部门	处理方式
23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许可除外）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
24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以及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高速公路除外）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委托
25	省农业厅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委托
26	省农业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母种、原种)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27	省农业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28	省农业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下放
29	省林业厅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3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委托
3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委托
32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县气象部门	下放
33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的审批	市县档案管理部门	委托
34	省档案局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县档案管理部门	委托

